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傳真：0422264683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80076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3月28日召開「108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曾副主任委員文誠、李委員允傑、陳委員大田、葉委員宗衡、王委員重詔、林委員大森、顏委員淑如、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
副本：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臺中市私立牛頓幼兒園、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賴副總工程司祐成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記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文心六分公司」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係本局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於 103 年執行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之列管缺失案件場所。

（二）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麥當勞餐廳台中文心六分公司（地址：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19 號，領有 101 府授都建使字第 02577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現況無違章情形）。

2. 改善位置現況：

因一樓用餐區上方設有消防排煙窗，為避免影響原有消防排煙窗之性能，故於二樓改善增設無障礙廁所一處，惟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擬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針對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及樓地板面積狹小，未能增設昇降設備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合規定之前提下，原則同意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上開設備設置軌道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 75 公分。
2. 新北市：如樓梯以軌道式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75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決議：

經查所附計畫圖說內容，本案基地內尚有多處空地，請提案設計單位重新檢討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無障礙廁所之可行性後，再提送更適切之替代改善方案。

案由二：「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正分公司」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係本局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於103年執行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之列管缺失案件場所。

(二) 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麥當勞餐廳豐原中正分公司(地址：豐原區中正路138號，領有77建管使字第2210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現況無違章情形)。

2. 改善位置現況：

因建築物一樓櫃台前方僅剩供購餐人員使用之空間，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爰規劃於建築物二樓改善增設無障礙廁所，惟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擬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針對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及樓地板面積狹小，未能增設昇降設備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合規定之前提下，原則同意以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上開設備設置軌道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 75 公分。
2. 新北市：如樓梯以軌道式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 75 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決議：

1. 請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於現況一樓廚房空間進行檢討調整設置無障礙廁所之可行性。
2. 本案倘依決議一檢討後，確實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建議依下列原則修正後，再重新提送更適切之替代改善方案。
 - (一) 替代改善方案圖說中應明確標示擬施作之樓梯位置與無障礙廁所之通路關係。
 - (二) 有關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設備，請依現況樓梯構造型式，評估合適設置之導軌位置。另其設備於設置軌道

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 75 公分。

(三) 有關樓梯附掛軌道式昇降設備，應選購取得 CNS 標章之產品。

(四) 針對上開輔具設備，請管理單位提出日常使用手冊及保養維護計畫，其重點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使用前

例如：於一樓設置輪椅置放區及二樓提供替代輪椅…等。

2. 使用中

例如：設置對講機、服務鈴、操作過程中之警示設施及專人協助服務…等。

3. 使用後

例如：定期執行設備保養維修紀錄工作及訂定故障排除 SOP…等。

案由三：「臺中市私立牛頓幼兒園」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 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係本局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於 104 年執行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之列管缺失案件場所。

(二) 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私立牛頓幼兒園（地址：西區博館三街 86 號，領有 93 中都建使字第 0719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現況無違章情形）。

2. 改善位置現況：

建築物室外通路因避難層主要出入口有高程差 10 公分情形，現況無符合規定之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設置無障礙坡道會破壞下方地樑結構)，擬於室內外出入口處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方式替代，並由幼兒園服務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進出，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低差約 20 公分，且因既有結構無法已內削方式設置坡道，同意以設置斜率緩於 1：8、寬度 \geq 80 公分、單片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新北市：高低差 $>$ 10cm 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曾文誠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李允傑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陳大田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王重詔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顏淑如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曾亮
使用管理科		張景賢
		周采慶
		吳景賢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		沈中凱
		梁明勝
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		蔡銘座